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或當中任何內容或其任何副本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本公告所指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行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分別同意作為本行的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先決條件規限下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8.30港元(連同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包括本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總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分別最多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H股總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39.72%及14.75%，及分別最多約佔本行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額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8.43%及12.85%。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低於82.2億港元。本行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配售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授予有關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2018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行；
- (ii)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
- (iii)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
- (iv) 原銀證券有限公司(「原銀」)；
- (v) 啓利投資有限公司(「啓利」)；及
- (vi) 帕加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連同招銀國際、國泰君安、原銀及啓利統稱為「**配售代理**」，各自為一名「**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及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分別同意作為本行的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先決條件規限下以配售價(連同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認購配售股份。

預期承配人概不會因配售完成而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總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分別最多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H股總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39.72%及14.75%，及分別最多約佔本行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額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8.43%及12.85%。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在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 H 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8.30 港元較：

- (i) 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即配售協議日期) 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H 股 7.55 港元溢價約 9.93%；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前的過去五 (5)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 7.70 港元溢價約 7.79%；及
- (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前的過去二十 (2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 8.22 港元溢價約 0.97%。

配售價乃本行與配售代理參考本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所示每股資產淨值 (不計境外優先股股東權益) 人民幣 7.19 元、公平交易規則及資本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照本行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8 日的通函所載定價機制，配售價並不較配售協議日期前的過去五 (5)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 H 股平均收市價折讓 20% 或以上。

配售的條件

配售(就本行及各配售代理而言)須待達成或豁免(僅下文(iv)至(vi)可由有關配售代理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本行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而相關批准於配售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本行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銷；
- (iii) 股東已取得新H股發行所需批准，而相關批准於配售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iv) 本行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屬真實且無誤導；
- (v) 按有關配售代理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交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
- (vi) 按有關配售代理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交付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2018年12月31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行與相關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則本行及相關配售代理有關配售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彼等概不得就配售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即使配售協議有任何規定，各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發生下列事件而有關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宜繼續根據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的情況下，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僅就有關配售代理而言)，而不必對本行承擔任何責任：

(A) 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份)，包括關於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其他性質的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貨幣或股市狀況改變(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
- (ii) 牽涉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非配售代理所能合理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制裁、疫疾、流行病、爆發傳染病、衝突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及天災)，或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宣佈戰爭或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

- (v) 中國及香港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變更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更；或
 - (vi) 中國、香港、歐盟或美國出現涉及對配售股份建議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的實施)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香港或中國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任何執行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香港或中國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ix) 於配售期內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惟與配售有關者除外；或
- (B) 本行已嚴重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配售協議施加於本行的任何責任；或
- (C) 於或影響本行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公開披露者除外)。

配售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配售方會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

配售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授予有關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因此，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定新H股發行項下合共1,000,000,000股新H股於配售完成時獲批准發行及本行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行(a)於配售協議日期及(b)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配售協議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4,264,295,684	62.88	4,264,295,684	54.80
— 由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	258,236,648	3.81	258,236,648	3.32
— 由公眾持有	4,006,059,036	59.07	4,006,059,036	51.48
由公眾持有的H股				
— 現有H股	2,517,320,000	37.12	2,517,320,000	32.35
— 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	—	—	1,000,000,000	12.85
總計	<u>6,781,615,684</u>	<u>100.00</u>	<u>7,781,615,684</u>	<u>100.00</u>

本行認為，於配售完成後其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定授權

本行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特定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於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任何H股。

監管批准

本行已就配售取得必需的中國監管批准，即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進行配售的理由

如本行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通函內所作更為具體的披露，本行經考慮其相關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比率後為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及改善資本結構以及增強競爭力而進行配售。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3.0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不低於82.2億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8.22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過往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行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境外優先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第五屆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H股發行」	指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所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1,496,000,000美元5.50%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訂約方」	指	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即本行與配售代理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子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先決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行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的第3個營業日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31日，或其他配售代理與本行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簽署時起至配售完成日期(或其他本行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8.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行根據特定授權及遵循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先決條件擬發行的合計不超過1,000,000,000股的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不包括境外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以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遼寧省錦州

2018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顧潔女士、孟曉女士及李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翺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